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2 月 4 日(三)下午 14:30

地點：經國樓 D307 教室

主席：周錦梅教務長第 14-17 提案；蔡政融研發長代理主席第 1-13 提案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林賢芳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與此次會議，由於稍後另有公務，本次會議提案 14 至 19 案先行審議，餘案將由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貳、前次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 113/10/30)決議執行情形:(1 案修正後通過；12 案照案通過，計 13 案)

- 一、通過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重修替代課程科目對照表。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二、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一通識教育中心
- 三、通過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一通識教育中心
- 四、通過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五、通過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重修替代課程科目對照表。一通識教育中心
- 六、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食品製造暨衛生安全管理專班學生實習替代課程。一食品保健系
- 七、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四食四甲班學生校外實務實習(專業選修)替代課程。一食品保健系
- 八、通過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新南向產學專班重抵補修課程對照表修正乙案，惟華語會話(一)、華語寫作提請食保系另案討論，並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一食品保健系
- 九、通過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重抵補修課程對照表。一食品保健系
- 十、通過「民生應用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惟暑假上課提請幼保系另案討論；「民生應用 USR 微學程」一案，撤回幼保系討論。一幼兒保育系
- 十一、通過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修訂案。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十二、修正後通過高福系日間部社工實習課程替代方案。一高齡照顧福祉系
- 十三、通過 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學分表制定案。一高齡照顧福祉系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暑期「英文檢定(一)」及「英文檢定(二)」微學分課程申請案【附件一】，提請審議。一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課程認列為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涵養通識：語文、性靈」選修。
- 四、微學分課程申請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一起玩藝術」微學分課程申請案【附件二】，提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課程認列為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涵養通識：肢體動覺、藝術」選修。
- 四、微學分課程申請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文案企劃修練術」微學分課程申請案【附件三】，提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課程認列為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涵養通識：語文、性靈」選修。
- 四、微學分課程申請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走讀·敘事·山海」—基隆點線學微學分課程申請案【附件四】，提請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課程認列為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涵養通識：語文、性靈」選修。
- 四、微學分課程申請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配合通識中心修正護理系 111、112、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科目表案【附件五】，提請審議。
—護理系

說明：

- 一、因應已修正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配合修正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 111、112、113 學年度學分表「實用中文(一)」、「實用中文(二)」、「實用英文(一)」、「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應用與表達」、「實用英文」、「生活英文」，故將五專課程名稱一同做更改。
- 二、因應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2043 號來函，配合修正 112-113 學年度科目名稱，「原住民族語」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客語」修正為「臺灣客語」，「閩南語」修正為「臺灣台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4 學年度護理系護理助理員專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附件六】，提請審議。
—護理系

說明：本系擬申請 114 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護理助理員專班專業能力培訓計畫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新南向產學專班重抵補修課程對照表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一食品保健系

說明：

序號	原始科目名稱	修正後					頁數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學時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學時	開課單位	
	華語寫作	進階華語與寫作	必修	2	4	高福系/ 餐廚系							新增 認抵科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1、112、113 學年度學分數表（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名稱變更【附件七】，提請審議。
 一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二、因應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2043 號來函，配合來函修正科目名稱，且通識教育中心 111-113 學年度五專學分表已通過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暨教務會議本系同步修正五專 111-113 學分表。

(一)、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五年級：

- 「實用中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
- 「實用中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應用與表達」
- 「實用英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實用英文」
- 「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生活英文」

(二)、112-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三年級及五年級

- 「實用中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
- 「實用中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應用與表達」
- 「實用英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實用英文」
- 「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生活英文」
- 「原住民族語」課程名稱更改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客語」課程名稱更改為「臺灣客語」
- 「閩南語」課程名稱更改為「臺灣台語」。

三、修訂後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幼兒保育系日間部五專、進修部二技及進修部二專實習替代方案【附件八】，提請審議。
 一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二、針對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於實習辦法中增訂替代方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美容設計系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制學分表修正部分通識課程名稱【附件九】，提請審議。
 一美容設計流行系

說明：因應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實用中文(一)」、「實用中文(二)」、「實用英文(一)」、「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應用與表達」、「實用英文」、「生活英文」，故將五專課程名稱一同做更改，修正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美容設計系 112-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制學分表修正部分通識課程名稱【附件十】，提請審議。—美容設計流行系

說明：因應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2043 號來函，配合來函修正科目名稱，「原住民族語」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客語」修正為「臺灣客語」，「閩南語」修正為「臺灣台語」，修正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美容設計系日間部五專學制專業必修科目「校外實務實習」之替代課程對照表【附件十一】，提請討論。—美容設計流行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法草案」第五條內文提及學生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學校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三、條文說明第三項針對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明示學校應有其他替代課程等配套措施規劃，使學生得依其他方式進行實務學習，並取得相關學分。
- 四、替代課程之科目選擇需符合系科專業及實務操作等學習內容，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111、112、113 學年度學分數表（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名稱變更【附件十二】，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二、因應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2043 號來函，配合來函修正科目名稱，且通識教育中心 111-113 學年度五專學分表已通過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暨教務會議本系同步修正五專 111-113 學分表。

(一)、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五年級：

- 「實用中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
- 「實用中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應用與表達」
- 「實用英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實用英文」
- 「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生活英文」

(二)、112-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三年級及五年級

- 「實用中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閱讀與思辨」
- 「實用中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中文應用與表達」
- 「實用英文(一)」課程名稱更改為「實用英文」
- 「實用英文(二)」課程名稱更改為「生活英文」
- 「原住民族語」課程名稱更改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客語」課程名稱更改為「臺灣客語」
- 「閩南語」課程名稱更改為「臺灣台語」。

三、修訂後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113 學年度餐旅廚藝管理系餐飲廚藝專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春季班）學分表制定案【附件十三】，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二、113 學年度餐旅廚藝管理系餐飲廚藝專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春季班）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114 學年度觀光休閒與健康系觀光休閒服務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制定案

【附件十四】，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二、114 學年度觀光休閒與健康系觀光休閒服務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如附件。

討論事項：

- 一、一年級華語課程學分、學時未符合產專班規範，擬增加其學分及學時數。
- 二、二年級華語課程，建議比照餐廚系、食保系及高福系，改成專業華語課程，如觀光休閒服務華語會話等。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六：113 學年度高齡照顧福祉系高齡健康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春季班）學分表制定案

【附件十五】，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二、113 學年度高齡照顧福祉系高齡健康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春季班）學分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114 學年度高齡照顧福祉系高齡健康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制定案【附件十六】，

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二、114 學年度高齡照顧福祉系高齡健康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如附件。

討論事項：應於表頭增加「秋季班」文字。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